

# 湖北省公安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鄂1022执恢10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县支行，住所地公安县斗湖堤镇油江路320号。

法定代表人：冉永涛。

被执行人：云青石，男，1970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421022197012130013，住公安县斗湖堤镇荆江河路79号。

被执行人：陈国庆，女，1967年10月1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22423196710010144，住公安县斗湖堤镇荆江大道156号。

被执行人：赵勇，男，1968年12月8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22423196812080039，住公安县斗湖堤镇荆江大道156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县支行与被执行人云青石、陈国庆、赵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云青石、陈国庆、赵勇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2017)鄂1022民初58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经查，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县支行对被执行人云青石名下位于公安县斗湖堤镇潺陵新区警民路商业街6栋第1层的商铺[产权证号：公安房权证潺字第00036034号]和位于公



安县斗湖堤镇潺陵新区广场支路（丽景苑）B栋602、702[产权证号：公安房权证潺字第：20081758号]的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上述房屋已经本院查封，且在本院限定期限内未履行法定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云青石名下位于公安县斗湖堤镇潺陵新区警民路商业街6栋第1层的商铺[产权证号：公安房权证潺字第00036034号]。

二、拍卖被执行人云青石名下位于公安县斗湖堤镇潺陵新区广场支路（丽景苑）B栋602、702[产权证号：公安房权证潺字第：20081758号]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龙中贵
审	判	员	刘庆娟
审	判	员	刘华忠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向 然

